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279 号

**申请人：**龙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 1：**邵某

**第三人 2：**张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沪公闵（虹）不罚决字〔2024〕00053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5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5 月 24 日决定受理，后通知第三人 1、第三人 2 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第三人 1 故意直线倒车撞向其，导致其受伤卧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作出的决定证据不足，忽视证人证言，仅仅凭借未构成轻微伤就对第三人 1 不予处罚，助长了第三人 1 的嚣张气焰。第三人 1 的行为恶劣，主观恶性大，构成了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望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重新对第三人 1 进行行政处罚。

复议审理期间，申请人向本机关寄送现场目击者的《撞人事件证明》，该证明称第三人 1 故意撞向申请人且撞人后还叫

器“我撞的人，我来赔偿”等言语。

**被申请人称：** 2024年2月17日19时50分许及22时40分许，第三人1在本区某路X弄X号门口机动车停车位（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处准备将机动车停入车位时，遭到申请人和第三人2的阻拦并指控第三人1有驾车撞击申请人、第三人2的故意伤害行为。经鉴定，申请人和第三人2的伤势均不构成轻微伤。同年3月28日，其认定第三人1故意伤害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1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1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第三人2称第三人1故意伤害人的主观故意明显，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不正确。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2月17日19时50分许及22时40分许，第三人1在涉案地点处准备停车时分别遭到第三人2和申请人阻拦，后第三人2和申请人报警指控第三人1有驾车撞击第三人2和申请人的故意伤害行为。被申请人受理本案后对相关当事人及证人进行调查询问并调取了小区监控视频资料等证据。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22点40左右，其与邵某（第三

人1女儿)在涉案地点说话,第三人1突然启动车辆撞到其身上。第三人1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19时许,第三人2见其与女儿要倒车停入车位,就冲上来用后背顶住车子右后方,其便一边和第三人2拉扯想把她拉到一边,一边指挥其女儿向后倒车,其女儿倒了一小段距离后发现实在拉不开第三人2,就让其女儿停止倒车。后因车辆停在道路上影响交通其便自己驾驶车辆倒车将车身拉直,下车后发现第三人2还顶着车子后方。随后其与女儿就去派出所配合调查,在22时左右从派出所返回小区后,为了避免车辆影响小区道路通行就决定将车停到车位上,因发现车位上有停着电瓶车,其就把电瓶车拖拽一点距离,这时候申请人冲上来理论。其看到停车位有空间了就准备倒车,其女儿站在车后方,申请人看到这个情况就跑到车后面,其在倒车一段距离后发现车尾碰到了东西就停车了,后其女儿就把申请人拉开。第三人1女儿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19时左右,其因倒车被第三人2顶住无法成功,后其父亲就自己驾驶车辆倒车,倒车时发现第三人2始终顶住车子后方,就停车了。晚上22时左右,其和父亲回到小区再次准备停车,因拖拽电瓶车的事情,申请人上前与其父女理论电瓶车损坏的问题,其就和申请人理论并告诉她不要站在车子后方,这样很危险让她离开,申请人不予理会继续站在车子后方,其在和申请人理论时候其父亲上车开始倒车,倒车过程中碰到了申请人一下,随后其父亲就下车查看情况。现场目击证人称事发当日22时40分

左右，申请人与第三人1女儿在车后理论，这时候因第三人1车辆挡住其他车辆的路了，随后第三人1开始倒车，倒车时撞到了申请人，第三人1女儿伸手扶了申请人，申请人坐到了地上。调取的相关监控视频资料显示，事发当日19时50分，因第三人1女儿倒车时第三人2一直顶住车辆后方，故第三人1替换其女儿开始倒车，倒车后发现第三人2始终顶住车辆后部，随后第三人1就停止倒车；22时40分许，申请人与第三人1女儿在小区道路旁理论，随后第三人1驾驶的车辆往后倒车时撞到了申请人。同年3月11日，被申请人经批准决定延长案件办案期限三十日。被申请人聘请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对第三人2和申请人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后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出具编号分别为上海迪安鉴定[2024]临鉴字第333号和上海迪安鉴定[2024]临鉴字第334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1》《鉴定意见书2》），鉴定意见为第三人2和申请人的伤势损伤程度均不构成轻微伤。后被申请人将上述意见书送达各方，各方对鉴定结果无异议。经上述调查后，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1故意伤害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于3月28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1不予行政处罚，后将《不予处罚决定书》送达各方。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受案登记表》《鉴定意见书1》《鉴定意见书2》《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询问

笔录》、监控视频资料、《不予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仅凭没有轻微伤就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第三人1实施了故意伤害的行为。

第三人2称第三人1故意伤害人的主观故意明显，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不正确。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经受案、延长办案期限、送司法鉴定等程序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现有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第三人1实施了故意伤害申请人和第三人2的行为，故申请人和第三人2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因此，被申请人经相关调查后认定第三人1故意伤害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对第三人 1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妥。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沪公闵（虹）不罚决字〔2024〕00053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10 日